文化部
MINISTRY OF CULTURE

⊙ 2018-10-09國定古蹟臺北機廠鍛冶工場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7/10/09

[機關代碼]A.25
[機關名稱]文化部
[單位名稱]文化資源司
[機關地址]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[聯絡人]潘玉芳
[聯絡電話](02)87878850分機507
[傳真號碼](02)87875345
[電子郵件信箱]puffypan@moc.gov.tw
[標案案號]10709112
[標案名稱]國定古蹟臺北機廠鍛冶工場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
[標的分類]勞務類521 - 建築施工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4,407,000元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[預算金額]4,407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7/10/09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是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0元
[總計]20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0元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7/10/22 17:00
[開標時間]107/10/23 11:00
[開標地點]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開標室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或英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決標日起120日曆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(不含機關審查時間)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廠商資格摘要]
1.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立案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詳如投標須知。
2.本採購之建築師資格，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及第20條，至截止投標前，「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」或「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」始符合資格。(特殊資格檢附文件請詳閱本須知第66點)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是
[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]
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[附加說明]
1.本案提供電子領標:請於截止收件前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（http://web.pcc.gov.tw）下載招標文件。
2.郵件索取:請自行掌控往返郵遞時間.並請自備A4以上規格信封，貼足回郵寄(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收).另請於信封上註明索取本標案招標文件名稱及案號等字樣。

3.請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。
4.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。
5.其他未盡事宜另詳本案招標文件。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文化部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[檢舉受理單位]
部會署-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、電話：02-85126376、傳真：02-89956428）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7/10/05 12:04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開標前
[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]是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[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否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© 中華民國文化部

文化部
MINISTRY OF CULTURE

2018-10-09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原動室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7/10/09

[機關代碼]A.25
[機關名稱]文化部
[單位名稱]文化資源司
[機關地址]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[聯絡人]潘玉芳
[聯絡電話](02)87878850分機507
[傳真號碼](02)87875345
[電子郵件信箱]puffypan@moc.gov.tw
[標案案號]10709122
[標案名稱]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原動室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
[標的分類]勞務類521 - 建築施工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3,695,000元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[預算金額]3,695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7/10/09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是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0元
[總計]20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0元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7/10/22 17:00
[開標時間]107/10/23 10:00
[開標地點]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開標室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或英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決標日起120日曆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(不含機關審查時間)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廠商資格摘要]
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立案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詳如投標須知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是
[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]
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[附加說明]
1.本案提供電子領標:請於截止收件前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（http://web.pcc.gov.tw）下載招標文件。
2.郵件索取:請自行掌控往返郵遞時間.並請自備A4以上規格信封，貼足回郵寄(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收).另請於信封上註明索取本標案招標文件名稱及案號等字樣。
3.請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。
4.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。
5.其他未盡事宜另詳本案招標文件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文化部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[檢舉受理單位]
部會署-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、電話：02-85126376、傳真：02-89956428）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7/10/05 11:56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開標前
[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]是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[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否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© 中華民國文化部